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6〕9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 进出广州港大屿山锚地期限的批复

广东省口岸办：

《广东省口岸办关于延续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广州港口岸大屿山、三门岛锚地减载作业期限的请示》（粤府口字〔2015〕53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广州港大屿山锚地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

根据《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广州港大屿山锚地的复函》（国家口岸办便函〔2016〕18号）意见，鉴于三门岛锚地自上次临开以来未开展进出境业务，暂不同意三门岛锚地临时进国际航行船舶。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广州港大屿山锚地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口岸检查检验部门和军事保密要求；

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小，确保船舶进出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的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参作战局，广东海事局。
